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9 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0.434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4.78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645.37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89.42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一）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差异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89.42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33,197.00 万元，差异金额为 3,407.58 万元。

（二）不予调整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不予调整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建设期	是否调整总投资额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412.00	4 年	否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2,615.00	3 年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70.00	2 年	否
合计			33,197.00	-	-

（三）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412.00	8,412.00	0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2,615.00	12,615.00	0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70.00	8,762.42	3,407.58
合计			33,197.00	29,789.42	3,407.5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规划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的规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